

# 劳伦斯传

英 理查德·奥尔丁顿 著

东方出版中心

# 劳伦斯传

【英】理查德·奥尔丁顿著

黄勇民 俞宝发译

---

## 说 明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知识出版社(沪),自1996年1月1日起,更名为东方出版中心。

---

### PORTRAIT OF A GENIUS, BUT…

by

*Richard Aldington*

©The Estate of Richard Aldington Chinese Copyright  
© 1998 by Orient Publishing Center

中文版权© 1998 东方出版中心

经作者授权,东方出版中心拥有本书的中文(简繁体)版权

劳伦斯传

黄勇民 俞宝发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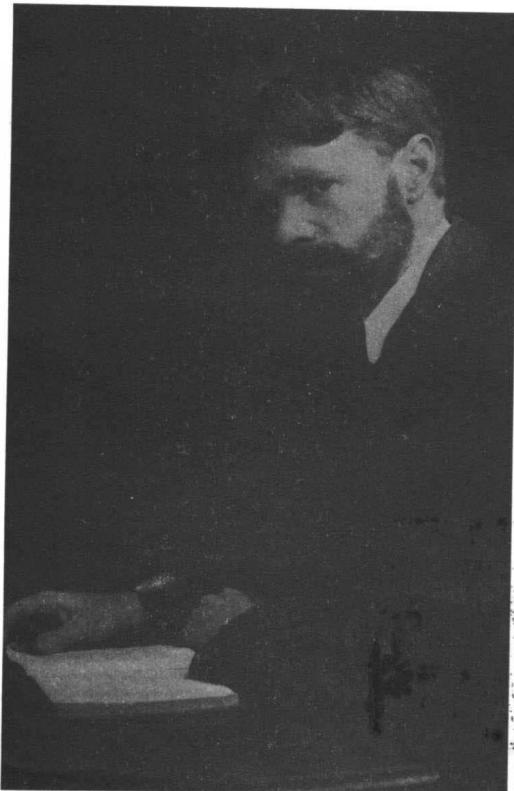
---

出版: 东方出版中心 (上海仙霞路335号 邮编200336)	开本: 850 1168(毫米) 1/32 印张: 13.5
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字数: 305千字 插页2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版次: 1999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总厂	印数: 1-3,000

---

ISBN 7-80627-398-0/K·50

定价: 20.00元



东方出版中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英国著名作家 D.H. 劳伦斯的传记。

D.H. 劳伦斯是 20 世纪英国最独特和最有争议的作家之一。他的作品、他的思想、他的经历都给人们留下了巨大的探索空间。本书作者凭借丰富的第一手资料以及与劳伦斯多年的交往，以小说家的手法和评论家的眼光，全面、清晰地展现了劳伦斯那充满矛盾、抗争、追求的奇特而不平凡的一生，探讨了劳伦斯作品中所包容的深刻的思想内涵。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儿子与情人，描述了这位矿工的儿子贫困的童年、与杰西·钱伯斯漫长而无结果的爱恋，以及劳氏母子间不寻常的感情；第二部分：婚姻与战争，记叙了劳伦斯与弗丽达那天作之合的美妙婚姻、战争期间遭受的不公平对待、因《虹》、《儿子与情人》等作品在英国引起的剧烈震动和论争；第三部分：世界的逐客，重现了贫病交加的劳伦斯离开令他遭受众多磨难的英国，浪迹天涯，最终客死异乡的多舛命运。

这部传记通过对劳伦斯人生之旅的摹写和艺术作品的透析，将劳伦斯追求真实、张扬人性的生命取向，与工业时代那种崇尚理性、虚假伪善的道德规范进行比较，无情地批判了工业文明对人性的扼杀。全书具有历史纵深感和较强的可读性。

当真正的天才出现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  
你可以通过这种迹象了解他的降临，那就是所  
有的蠢才全都勾结起来反对他。

——乔纳森·斯威夫特

## 作者的话

一本书起了个古怪的书名，就有必要马上对它作出解释，否则人们会怀疑作者矫揉造作或者招徕读者，或者两者兼有。我把这本书叫作《一位天才的画像，但是……》<sup>①</sup>，原因何在呢？首先，它只是一幅画像，而不是一部详尽的传记。如果我要把它写成详尽的传记，那么凭借手头现有的材料，我可以把它的篇幅扩充两三倍。其次，在翻阅有关的书籍和信函时，我随处发现几乎每个人都使用这样的短语：“当然，劳伦斯是位天才，但是……”。当人们就他生前的事进行争论时，他们免不了使用这个短语，而且常常着重强调“但是”而不是“天才”。劳伦斯自己也注意到并记住了这个短语，因为他的观察力极其敏锐，他的记忆力近似超人，凡是议论他的话很少能不被他注意或从他的记忆中消失。他在《杂文集》中写道：“早年，他们总是对我说你是有天才的，这好像是在安慰我，因为我没有他们所拥有的无可比拟的优越条件。”多少年以来，人们仍能听到这种恩赐式的口气，说白了，一个人生来有才气又算得了什么呢？相比之下，别人的祖父《名人录》上有名，别人系着名牌大学的领带，别人每周在乏味的杂志上发表文章呢！所以，我这个书名是别人为我选定的。

那么，到底什么是“天才”呢？“天才”是个过时的词语，犹如

---

① 这是原书名 *Portrait of a Genius, But…* 的直译，现因列入本中心出版的作家传记系列，故更名为《劳伦斯传》。——编注

爱挑剔的守旧者和平均主义者。可是，我们为什么要让他们剥夺我们想要的东西呢？人们一定认为天才意味着某种东西，否则他们就不会一致地把它当作标签贴在劳伦斯的身上。劳伦斯评论第一人福特·马多克斯·休弗是这样，黄色小报的穷书生也是这样，休弗在临终时仍把劳伦斯称为“浸透情欲的天才”。如果天才“主要是指精力而言”，那么劳伦斯无可争辩地是位天才，因为在他短短 20 年的成年生涯中，他的经历和创作成果是紧张复杂、持续不断的。虽然他也有短暂的休息和休整，但是他从未有过创作枯竭的时期。当然，人们说“天才”，其含义远不止指精力。他们无疑是在广义地使用这个词，是指这样的人：具有独特的洞察力，有追求人类美好事物的显著才能，这种才能不是机械的或模仿的。他们会说释迦牟尼是宗教天才；亚历山大是军事天才；莫扎特是音乐天才；雪莱是诗歌天才；爱迪生是发明天才。如果我们不过分地挑剔，不作无益的争辩，那么我们都能发现人们喜欢使用这个词是有其意义的。D. H. 劳伦斯是位天才；不过，是什么样的天才呢？这就是本书所希望展现的。在故事开始时我要说：劳伦斯在生活和写作两个方面都是天才，但是……

# 目 录

作者的话 .....	1
<b>第一部分</b>	
(1885 ~ 1910)	
儿子与情人 .....	3
<b>第二部分</b>	
(1911 ~ 1919)	
婚姻与战争 .....	103
<b>第三部分</b>	
(1920 ~ 1930)	
世界的逐客 .....	245
<b>参考文献</b> .....	414
<b>鸣谢</b> .....	416
<b>译后记</b> .....	418

# 第一部分

(1885 ~ 1910)

原书空白页

## 儿子与情人

### —

伊斯特伍德是个矿区村落，位于英格兰诺丁汉和德比两郡的边界处，离工业城镇诺丁汉的西北面约 10 英里，镇上的工厂全由邻近的矿井支撑，伊斯特伍德的布林斯利煤矿就是其中之一。临近 19 世纪末期时，这个地方“到处是黄褐色的大街和数百幢可怜的房屋……矮小肮脏的屋子，石板瓦建成的房顶”，人们对它的总体印象是“一文不值，低矮窄小，简陋难看，深不可测，阴暗丑陋，却带有某种礼拜祈祷的尊严”。因而，伊斯特伍德是工业革命胡乱地把许许多多杂乱的居民区变成丑陋的现实的一个地区。

然而，伊斯特伍德并不那么糟糕，比如，谢菲尔德尽管永久性地笼罩在突然喷发的黑烟之下，烟雾吞食了太阳，毒害着人们的肺部，但它并没像真正的黑色乡间那样拥有数百个，不，数千个方圆数英里的矿井、工厂的烟囱、肮脏的街道，千万张痛苦而消瘦的脸庞唯唯诺诺又忿忿不平。伊斯特伍德的煤田很小，而且相对来说比较新，新得足以使矿工们的住所有增值的可能，而不是事实上的贫民窟；小得足以使人们逃避到农田和农场去。有些小屋甚至视野开阔，尽览旷野。然而这一地区的人们还没

有完全顺从机械呆板的千篇一律。“这里有一种潜在的荒野和未开垦的感觉，一种在漆黑的中部地区夜晚兴奋激动和冒险的感觉，一种星期六下午足球比赛喧闹狂欢的感觉。”有时，矿工们去周围半荒芜的乡间偷猎；每周，他们中的许多人将“珍贵的钱”花在啤酒上，而这些钱是应该花在家用上的。难怪妇女们憎恨酒吧，因为酒吧夺走了额外的5个或10个先令，有了这些钱她们的生活会大不一样。当男人们醉醺醺、乐滋滋地回家时，她们便对他们大发雷霆。然而，谁又会责怪这些男人呢？酒吧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人间的温暖、友情、欢宴，以及劳动和忧愁的暂息。这些矿工和他们的家属自有他们虔诚的方式，有着严格的社会道德标准和偏见。他们定居一地太久，并未意识到他们居住区的丑陋，因而不知道这个地方相对来说是微不足道的，他们夜郎自大，总以为他们在英格兰经济和事务规划中举足轻重。

19世纪70年代，伊斯特伍德来了一个名叫约翰·阿瑟·劳伦斯的矿工和他的妻子（出生时名叫莉迪亚·比尔德塞尔），他们于1875年12月27日在诺丁汉的斯奈顿教堂结了婚。在伊斯特伍德他们的孩子一个个地诞生了，并被抚养成人，这一对父母也善始善终。

从许多方面来说，他们都是一对不和谐的夫妻。正如他出了名的儿子告诉我们的那样，约翰·阿瑟·劳伦斯是逃避国家义务“教育”的最后一代英格兰人。10岁那年他被送到矿井劳动。他勉强能签署自己的名字，傍晚，他只能吃力地给不耐烦的妻子读报；或者在清晨时，他蹲在熊熊的炊火前，一边用叉子烤着早餐腊肉，用一块面包接着从腊肉上滴下来的油，一边自言自语地读报。他一生都从事体力活，在采煤工作面干苦力，在家里笨手笨脚地干着数不清的琐事；他爱喝酒爱闲聊，有时与工友们一起

远足。年轻时,他曾是一名跳舞好手,手臂上肌肉发达,头发乌黑稠密,胡子浓密,看上去“充满阳刚之气”。他是个“包工头”,这在当时就是公司与其他矿工之间的联络人,或者说是工头。在分配给他的那一段采煤工作面,有“三四个人在他手下工作,他从采煤获得的报酬中支付他们的工资”。因此,包工头几乎是个小老板,不管怎么说是个负责人,遇上好年景,一周的收入可以高达5英镑——货真价实的金圆英镑。不过,那是在他婚姻的早期岁月里;在他酗酒损害身体、嘲弄监工(一位老朋友,职务晋升成了他的上司)而失去获得优质采煤工作面机会以前,他远不是那种工业化的机械呆板人,没有被政治、新闻、电台、影院和出版界的糟粕所腐蚀。他是个以矿井为中心而存在的人,他喜爱在早晨散步,穿越矿井口周围带着露水的田野,他喜爱动物,了解动物,能够讲述动听的动物故事。他认为自己的血统不全是英格兰的,他的祖父是法国人。他的工友劳动,他也劳动,他的工友刨煤,他也刨煤,对外界的大事一概不过问。至于其他方面,“他的本性纯粹是感官的”,他尽可能地充分享受生活,纵情地娱乐,不愿意为生活中的不幸而苦恼。

他娶为妻室的姑娘莉迪亚·比尔德塞尔截然不同,性情和教养都与他不同。她认为自己是“来自家道殷实、思想保守的旧式家庭,以自给自足闻名于世,先辈曾与哈钦森上校一起战斗过,一直是坚贞的公理会教友”。大多数家族都会讲述这种或那种有关他们引以为自豪的家史,对生活的影响来说,重要的是信仰而不是事实。莉迪亚的父亲曾是希内斯船厂的技师负责人,曾花钱送她去一所小规模的私立学校学习,后来她在该校当了助教。“她读了许多书,还写诗歌……她崇尚思想,人们认为她非常聪明。她最喜欢与某位有教养的男子辩论宗教、哲学或者政治方面的问题。”即使她有了丈夫和五个孩子,有无穷无尽的家庭

务缠身，她依然挤出时间从当地的图书馆借来“成堆的书”阅读。她对自己有一种不可动摇的有益的自负。“她的自信心”（劳伦斯年轻时的朋友杰西·钱伯斯——她借用首字母 E.T. 写作——说），“她对人和事物的看法令我感到惊奇……她是如此自信，总认为自己是对的”。她从不像她丈夫以及其他矿工和他们妻子那样使用德比郡方言，与邻居的接触很少。“她的体态娇小，”她的女儿艾达·克拉克说，“棕色的头发，明亮的蓝眼睛总是那么无所畏惧，不屈不挠。”由于童年时的一次意外事故，她的鼻子有点儿歪，她的手脚都娇小玲珑——在她儿子的眼中是有着“漂亮的双手”。

在她遇见阿瑟·劳伦斯以前，她曾热恋于一位热情的年轻人，他想成为一名牧师，但却在试图学会他所讨厌的生意，因为他的父亲坚持要他学这一行，而他又害怕父亲。他也害怕为莉迪亚做事，只是跟她谈谈话，送她一本《圣经》。后来，他成了一名教师，娶了他的房东太太，而莉迪亚一生都收藏着他的《圣经》。他们分手四年后，莉迪亚遇见了阿瑟·劳伦斯，那是在诺丁汉的一次聚会上，在陌生人群中两人一见钟情。“在这位矿工看来，她是个神秘有趣的人物，是位淑女”，而“她认为他相当出色，从来没有遇见过像他这样的人”。很快她嫁给了他，她对矿工的生活方式和习惯一无所知，对做矿工妻子的生活条件闻所未闻，很显然她受了蒙骗，以为他很富有，而事实上他并非如此。

尽管经常发生口角，这对不相配的夫妻在 12 年中生下了五个孩子：乔治·阿瑟、威廉·欧内斯特、埃米莉、戴维·赫伯特和艾达。当这些孩子长大后，他们有时感到疑惑不解：像他们父母这样两个显然不匹配的人为什么会结婚成亲。神秘的诱惑力很快就消失了，要文盲的矿工理解他妻子那知识分子的兴趣，要他坚

定的享乐主义顺从她那狭隘虚假的理想主义，那是不可能的。头几个月他沉浸在小家庭的天地之中，成为“希望”戒酒俱乐部的成员，但在这之后，这位矿工在回家以前又要到酒吧去喝上一盅，与他的朋友们闲聊一会。不久，他要去那里喝上几盅，与朋友长时间胡扯。他的妻子一生戒酒，她严厉地斥责他，恨他自我放纵，恨他浪费钱财。夜间，她会不睡觉等他归来，她怒气冲冲，等他一回来便一顿痛骂，这辱骂“使他从稍许喝醉和善意道歉变成一只粗鲁的畜生”。在许多年中，这些“不幸和卑劣的”、相互斥责的“场景”愈演愈烈，有时升级成暴力，小孩们总是吓得胆颤心惊，躺在床上发抖。他们的小屋外面是一条沃克街，街上有一棵巨大的白腊树，夜间大风吹来，树枝会发出阵阵尖叫声，这呼啸声与父母愤怒的争吵声交织在一起：

屋前有这么大一块空旷地，这使孩子们有一种夜晚的感觉，一种广阔无垠的感觉，一种恐惧感。这恐惧来自大树的呼啸，来自家庭不和的极度痛苦。他常常会在睡了很长一段时间后突然醒来，感觉到楼下有脚步声。他立刻睡意消失。随后，他听到几乎酩酊大醉的父亲回家后雷霆般的叫喊声，接着又听到母亲尖刻的反驳声，然后是父亲用拳头捶桌子的砰砰声，男人的声音越来越高，成了下流的咆哮。后来，狂风侵袭大白腊树的呼啸声盖过了整个争吵声，汇成了一曲刺耳的合奏曲。孩子们静静地躺着，忧心忡忡，等待着大风的间歇，倾听他们的父亲在干什么。他也许又在打他们的母亲了。这里有一种恐怖感，一种黑暗中令人毛发耸竖的感觉，一种鲜血淋漓的感受。他们躺在那里，内心痛苦不已。

所有的孩子都会简化他们对父母的记忆，记住碰巧对他们印象深刻的事，忘却其他所有的事。每天晚上白腊树呼啸、父母争吵是不可能的。然而，了解劳伦斯的人谁又会片刻怀疑这些争吵和夜晚的恐惧对他日后的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呢？如果要作极端的比较，人们可以看看另一位英国作家对童年的记忆，尽管在某些方面他完全不同于劳伦斯，不过很奇怪，他在思想特征和社会观点两个方面都类似劳伦斯——某种亲和性和一种未承认的文学影响。罗斯金<sup>①</sup>说：

我从未听到我的父亲或母亲在任何问题上高声相互指责过；也从未在他们的目光中看到过生气或者甚至是轻微的伤害或委曲。我从未听到佣人受责骂，也没有甚至是一时冲动或用任何严厉的方式去责怪他们。在家庭事务中，我从没见到一时一刻的麻烦或不和，也没看到任何事仓促做成或到时未成。我没有诸如焦急一类的想法……

罗斯金和劳伦斯都没有成为理想的丈夫，因此，很显然，两种极端都不可取。但是，劳伦斯熟知罗斯金，一定读过那段文章，人们一定会推测，一位如此敏感的人，他的童年经历了家庭不和的苦难，会运用他作为一个人和作家的影响使其孩子免遭恐惧的感受，免受他如此生动记叙的极端痛苦。他有这样的经历，你会猜想他会“强烈地意识到”在社会上，尤其在亲人中自我克制、和蔼可亲、举止文雅和彬彬有礼的价值。完全不是这样。在他无子女的一生中，他不仅沿袭了他父母喧闹的习惯，而且狂热地灌输给其他结了婚的人们：

---

① 罗斯金(John Ruskin, 1819 ~ 1900)：英国艺术评论家、社会改革家。